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安乃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5.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624.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55.52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368.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698.3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99.18
现金管理金额	24,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1.97
其他-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	646.1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628.9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与保荐人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 13,384.75 万元（包含利息、理财收益）转移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后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待注销。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5420	98.54	使用中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216140100100482091	5,530.45	待注销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86021110000441510	-	已注销
合计			5,628.98	

注 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240,000,000.00 元。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097.5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718.6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0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14,000.00	5,499.73	5,499.73	2024/8/19	2024/7/2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69.92	401.16	401.16	2024/8/16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255.52	817.71	171.62	2024/12/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5)。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2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5,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6日

	理财产品			
29,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5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2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赎回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安乃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3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18日	否	0.70%-2.15%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和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72)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8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6月28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530.4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5,530.45 (注1)	用于募投项目	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52,319.04	29,628.98 (注2)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2月15日

注1：节余募集资金5,530.45万元，包含未使用募集资金5,406.49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历年理财与利息收入金额。

注2：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9,628.98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最终金额以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业务规划布局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同意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2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

07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市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工作。2025 年 7 月 14 日，因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未公告便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后续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过程中买入、赎回理财产品，公司均已按规则披露进展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安乃达《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乃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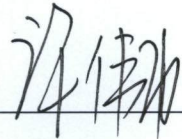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除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未公告便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后续已及时纠正）之外，安乃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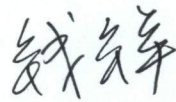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伟功



钱 铮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9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28.98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4,000.00	8,593.51	8,593.51	1,368.21	8,593.51	-	100.00	2025 年 5 月 31 日, 已结项	393.45	否	否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3,098.56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0,269.92	504.04	504.04	30.97	504.04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新增	-	29,628.98 (注 1)	29,628.98	-	-	-29,628.98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4,000.02	0.02（注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368.48	52,726.53	52,726.53	1,399.18	23,097.57	-29,628.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该调整有利于促进研发与智能制造、试制验证、工艺优化的深度融合，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管理及生产管理的高效性与协同性，为长期技术领先和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530.45万元（包含利息、理财收益），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外部环境、项目实际需要等对原设备清单进一步优化调整，并优先选用国产或更具性价比的设备，合理降低了该项目投资成本；（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9,628.98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最终金额以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4,000.02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0.02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3：“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对该项目产品结构及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将部分产品产能转移至“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2）产线建设完成后需经历产能爬坡期，产能需逐步释放。综上所述，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具有合理性。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安乃达	上海	29,628.98 (注)	-	-	-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29,628.98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p> <p>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p>												

	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7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628.9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最终金额以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